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 建立國家層級攬才入口網及單一申辦窗口 單一申辦平臺：外國人才專法配套措施已請內政部完成建置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」(連結如下：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ur-in-one/entry/)，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線上申請就業金卡，提高來臺申辦程序之便利性。</p> <p>(二) 簡化來臺申辦流程 行政院為落實「網實合一、鏈結國際」一站式的攬才機制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「Contact Taiwan」，同時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，提供專人專責攬才及諮詢服務。 增修法令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107年2月8日施行)</p> <p>家庭團聚權係國際公約揭櫫之普世基本人權，為貫徹我國「人權立國」之基本國策，營造友善之攬才及留才環境，本院調查意見促請行政院、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儘速推動修法，保障隨同永久居留外國人在臺成長之子女之居留權及工作權。 行政院研擬推動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)，業經立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，同年1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並於107年1月29日核定自107年2月8日正式施行。 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、二有關在臺永久居留之外籍專業人士，其成年子女之居留權、工作權保障，外國人才專法已增訂相關配套如下：</p> <p>(一)鬆綁子女停居留規定 1. 放寬子女申請永久居留：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6.07第5屆第36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參考國際慣例及人權考量，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後，申請永久居留，無須財力證明。(第 16 條)</p> <p>2. 放寬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： 配合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25 條修正建議，鬆綁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居。(第 15 條)</p> <p>3.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：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，由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，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 1 年。(第 13 條)</p> <p>(二)鬆綁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 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，得比照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1 條，得不經雇主申請，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，在我國從事工作，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(第 17 條)</p> <p>(三)強化各類留臺誘因： 1. 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「就業金卡」，提供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；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 5 年。 2.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個人工作許可。 3.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。 4.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之規定。</p> <p>我國人才供給赤字嚴重，外國人才專法之施行，有助於營造友善外籍人士之環境，吸引多元優</p>	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秀人才留臺服務，提升我國生產力及國家競爭力，為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立下重要里程碑。	